

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16日，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外购半成品透明胶带和双面胶带进行分切、复卷、包装，年产透明胶带1000t，双面胶带5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于2011年05月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111051801]0166号。2011年6月，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6月24日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1]142号）。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2013年10月竣工。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579644138E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或其它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较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现透明胶带和双面胶带都为购进成卷半成品，通过厂内分切机分切生产各小尺寸产品外售，不进行上胶涂布烘干等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等。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分切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分切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由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做农肥。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七）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气筒所测指标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噪声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分切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由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做农肥。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满足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杨忠 陈和盛 温胜

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6日

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陈和盛	四川鸿盛塑胶制品	经理	13388122999
专家	杨忠	四川宏华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814251682
	杨忠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81065911
	李吉	四川宏华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书	1370201904
其他人员				

四川鸿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6日